

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園區公共場所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院長核定

一、立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維護管理中部辦公室園區公共場所，提升運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共場所(以下簡稱各場所)，指民主草坪、議事大樓前廣場、園區入口左側草坪(如附圖)。

三、各場所得提供下列借用單位使用：

(一)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。

(二)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
(三)個人。

借用各場所者簡稱借用單位。

四、借用單位以辦理展覽、公益活動、政令推廣、藝文展演、社教活動、休閒體育、民俗節慶、農特產品推廣及文化創意產業為限。但經本院核准者，得作其他特殊用途。

五、各場所除農曆除夕及春節，停止借用外，可供借用時間如下：

(一)園區入口左側草坪及議事大樓前廣場僅限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。

(二)民主草坪均可借用。

六、借用單位需辦理借用手續如下：

(一)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十日，完成借用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一，

專案申請案件，請另填專案申請表)，經本院同意並繳交保證金(如附表二)

(二)同一借用單位，每月以申請一次且不得逾七日為限。

(三)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保險之證明。

2.活動人數達一千人(含)以上者，應檢附交通維護計畫(如附件)。

七、借用單位使用各場所及設備(含草坪、花木)，應善盡維護管理、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等責任。

前項各場所及設施、設備如有毀損，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日內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
場所使用後，應會同本院人員檢查場所各項設施、設備，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(申請表如附表三)。

八、借用單位未依前點辦理者，本院得代為處理，其費用由借用單位繳交之保證金抵償。保證金如有賸餘，發還予借用單位；如有不足者，追償之。

九、借用單位在借用期間內，應妥善規劃安全維護措施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，應負全部責任；所衍生之損害賠償，本院得向借用單位求償。

十、經本院同意借用之場所，本院如有臨時緊急狀況或特殊情況而須

使用，得終止其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求償。

十一、使用各場所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場地自行布置，布置時應接受各場所管理人員指導，如須張貼海報、宣傳、標語等，應徵得本院同意，不得擅自張貼，影響觀瞻。

(二)借用期間，借用單位應負責各場所之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工作，其使用各場所辦理活動所引起之糾紛及違法情事，應負責處理，並知會本院。

(三)借用單位不得在各場所設置販售性質之販賣部、保管處或利用各場所販售活動收費入場券或其他營業行為。

(四)借用單位之音響、燈光、電氣設備，未經本院同意，不得任意裝接、啟用。

(五)具有危險或過於笨重之物品，非經本院同意，不得進入各場所。

(六)各場所之設備及固定設施，未經本院同意，不得擅自移除變更，並嚴禁破壞原有建物結構、固定設施及周遭花木。

(七)借用單位車輛非經本院同意，不得進入各場所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借用各場所；經同意借用後始發現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：

(一)活動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；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安寧、秩序。

(二)為筵席(宴會)及婚喪活動使用。

- (三)活動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。
- (四)擅自將借用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五)活動衍生聚眾抗爭事件。
- (六)活動項目內容為各項公職競選所舉辦之相關活動。
- (七)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，或經本院認定不宜借用。

十三、借用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保險：

(一)活動人數（含工作人員）未達五千人，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(二)活動人數（含工作人員）達五千人以上者(含)，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
前項各款之保險期間，應自進行會場布置工作時起，至活動結束場所回復原狀時止。

十四、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本院得視違規情形，自其違規情事發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同意其借用各場所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